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11-548 号

被告知人：东莞市盛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荣通路 1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荣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5NR0M2Y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该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11-548 号）的要求，对存在拖欠部分劳动者 2026 年 5 月份工资及拖欠全公司劳动者 2026 年 6 月份工资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11-548 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11-548-02 号）及送达回执、东莞市盛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工资表、东莞市盛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梁荣秋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4 项（裁量阶次：一般）规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4000 元；
2. ；
3. 。

罚款合计：14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邮编：523690

联系人：张龙、曾思忠 电话：0769-8729899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

